



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 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报告的 后续事宜——卫生研究 与开发演示项目

法国、南非和瑞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报告的后续事宜——卫生研究与开发演示项目的报告¹，同时考虑到全球会员国技术协商会要求的补充信息以及由全球专家技术协商会列入最后清单的“七加一”个演示项目的提议者提供的补充信息；

决定要求总干事：

- (1) 在协商性专家小组主席和副主席的参与下，按文件 EB134/27 所列顺序审议各演示项目，同时考虑收到的补充信息，并酌情开始召集与关注有关项目供资和实施问题的利益攸关方的虚拟或直接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应当在于制定项目计划和为实施项目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
- (2) 监测实施进展并适当考虑对彼此密切相关或针对相同疾病或同类型产品的项目进行协调和综合，以最大限度发挥其功效；
- (3) 结合 WHA66.22 号决议的授权，为衡量这项工作的成就制定相关指标并提交给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

= = =

¹ 文件 EB134/27。